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4-074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欣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高凌信息，证券代码：688175）自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6日、2024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截至本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12月5日）前十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最新持股类别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票种类
1	珠海高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6,431,026	43.39	人民币普通股
2	珠海高凌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48,000	7.34	人民币普通股
3	珠海高凌新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62,000	4.61	人民币普通股
4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783,026	2.91	人民币普通股
5	珠海汉纳兰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9,811	2.67	人民币普通股
6	深圳科融融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4,898	1.86	人民币普通股
7	珠海高凌金领创新智能装备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47,146	1.50	人民币普通股
8	珠海高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0,000	1.40	人民币普通股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富通融成造化10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2,718	0.96	人民币普通股
10	杭州科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珠海高凌和润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3,574	0.76	人民币普通股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1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783,026	6.46	人民币普通股
2	珠海汉纳兰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9,811	6.05	人民币普通股
3	深圳科融融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4,898	4.11	人民币普通股
4	珠海高凌金领创新智能装备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47,146	3.33	人民币普通股
5	珠海高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0,000	3.11	人民币普通股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富通融成造化10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2,718	2.14	人民币普通股
7	杭州科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珠海高凌和润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3,574	1.66	人民币普通股
8	安裕华	832,779	1.42	人民币普通股
9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明睿专用证券账户	761,930	1.28	人民币普通股
10	陈东平	743,141	1.27	人民币普通股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4-076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12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志峰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欣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查证后，我们认为公司具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条件，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逐项审议，监事会认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制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2.1交易对方
谢虎、李琳、上海怡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金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美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哆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业绩承诺人，对公司的业绩做出业绩承诺。
经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人初步协商确定，《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中约定上海欣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至2027年的承诺净利润累计不低于2.26亿元，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与业绩承诺人就业绩承诺和补偿、减值测试等事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标的资产

上海欣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交易价格及定价支付方式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交易对方各自取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支付比例和支付金额待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完成后，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另行签署协议最终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业绩补偿

由谢虎、李琳、上海怡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金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美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哆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作为业绩承诺人，对公司的业绩做出业绩承诺。
经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人初步协商确定，《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中约定上海欣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至2027年的承诺净利润累计不低于2.26亿元，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与业绩承诺人就业绩承诺和补偿、减值测试等事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象为交易对方。发行对象以其合法拥有的欣诺通信股份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7发行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8发行价格

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价格为14.2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暂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9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之和，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1股的由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0股份锁定期

谢虎、李琳、上海怡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金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美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哆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业绩承诺人，保证其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通过证券市场出售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的起始时间（1）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的锁满之日，（2）按交易各方另行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业绩承诺人应于上个月的锁满之日前，将上述上市公司股份全部回购或划转完毕之日，二者之中孰晚日期为准。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林武辉、张鹏、上海临松工业互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荟垣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阮晔华、尹必祥、上海元瀚投资有限公司、蔡仲华、谢明、上海松潘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17名上海欣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若交易对方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前述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资产在本次发行中对对应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自获得该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各交易对方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将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各交易对方上述锁定的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1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2决议的有效性

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决议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上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则该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该等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3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由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前10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4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重组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5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内，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费用以及上海欣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上市公司后续董事会会议中另行审议。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资金缺口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募集配套资金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发行，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7滚存未分配利润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8决议的有效性

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决议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上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则该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各事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已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制了《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文件的议案》
为明确本次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推进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1.2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1.2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1.2条规定、〈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说明》。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对公司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自查，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不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及时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及时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4-077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欣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且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4-079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与复牌时间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欣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高凌信息，证券代码：688175）自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6日、2024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3、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交易对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4、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适用）。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取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若本次重组无法获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文件或未能及时取得上述文件，则本次重组可能由于无法推进而取消，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4-073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